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本人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刘广明	14	14	14	0	0	否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6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认购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7年1-6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2017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审议〈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作为第二届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第三届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7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专项调查等形式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也参加了经营例会、战略研讨会等工作会议参与企业的重大活动。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广明

2018年4月24日